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市柳营路 305 号 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会议同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作为年报的财务报告部分，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计工作总结》

会议同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 3、《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4、《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会议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阅。

### 5、《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6、《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及预计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2月26日